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DY-CG20231002

招标项目名称：重庆市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2023-2024年度猪肉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顶轶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2 -](#_Toc149740068)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_Toc14974007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149740079)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2 -](#_Toc149740085)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5 -](#_Toc149740090)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0 -](#_Toc149740101)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6 -](#_Toc149740103)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顶轶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的委托，对重庆市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2023-2024年度猪肉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折扣百分比**  **（%）**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2023-2024年度猪肉采购 | 约700 | 100 | 10 | 1 | 批发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约为700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生产、销售、加工肉类或具有生猪屠宰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或社会团体，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配送服务能力。须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若为肉类生产单位的，应具有自己合法的屠宰场。**须提供《A类生猪定点屠宰证》（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A类生猪定点屠宰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若为肉类销售单位的，**须提供投标人与定点屠宰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或社会团体等单位签定的有效期内的生猪屠宰协议、该定点屠宰场单位的《A类生猪定点屠宰证》（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A类生猪定点屠宰证明材料）、该定点屠宰场单位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 定点屠宰场单位的《A类生猪定点屠宰证》（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A类生猪定点屠宰证明材料）和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须同时加盖该定点屠宰场单位和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如有）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报名方式：无需报名，直接到现场投标。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购买费。

（五）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长寿桃源酒店负一楼三会议室（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一路151号）。

（六）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3年12月07日北京时间09:30时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7日北京时间10:00时

（八）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7日北京时间10:00时

（九）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1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下列账户中。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凤城监狱**

**开户行：农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账 号：31130101040002460**

1.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1.3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凤城监狱咨询电话：13996401580（刘老师）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相关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凤城监狱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23-40426600

传 真：023-40426655

地 址：重庆市长寿区北城大道10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顶轶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3676696

传 真：023-6367661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0号铂金时代5F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质量标准及要求** | **预计1年用量（KG）** | **公示价格**  **(元/公斤）**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肥肉 | 肌肉呈深红色或鲜红色，有光泽，无乌紫色淤血块，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臭味异味，无氨味及酸味，单块猪肉膘厚度不低于3公分，质量不低于1公斤，单块宽度小于40公分。 | 36500 | 18.00 | 657000.00 | **1.各猪肉品种预计1年用量的数量仅为参考数据，并不是实际需求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表中1-12项各猪肉品种公示价格来源于采购公告发布当日的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公布的重庆农投肉食品（原华牧肉业园区）的价格，供投标人参考；**  **3. 因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暂未公布重庆农投肉食品（原华牧肉业园区）的猪耳朵、猪血旺、无耳猪头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猪耳朵、猪血旺、无耳猪头皮公示价格分别为猪精瘦肉公示价格的170%、10%、70%。** |
| 2 | 五花猪肉（三线） | 当天新鲜无异味，不含背脊肥肉和肥泡肉等。 | 55000 | 30.00 | 1650000.00 |
| 3 | 二刀肉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20200 | 28.00 | 565600.00 |
| 4 | 猪精瘦肉 | 当天新鲜无异味，不带膘、无油脂、无筋骨膜、无水份。 | 70000 | 31.00 | 2170000.00 |
| 5 | 猪蹄膀 | 当天新鲜无异味，个体均匀，重量为1.5±0.1kg。 | 16200 | 24.00 | 388800.00 |
| 6 | 猪肝 | 当天新鲜无异味，整笼猪肝去苦胆。 | 9200 | 18.00 | 165600.00 |
| 7 | 猪心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6500 | 20.00 | 130000.00 |
| 8 | 猪舌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2200 | 42.00 | 92400.00 |
| 9 | 带皮后腿肉 | 当天新鲜无异味，剔除所有骨头，不能剔除瘦肉，以尾椎骨和腰椎骨连接处为断。 | 18000 | 28.00 | 504000.00 |
| 10 | 猪通排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1000 | 31.00 | 31000.00 |
| 11 | 纤排 | 当天新鲜无异味，不含两头大骨，以肋骨为断。 | 180 | 41.00 | 7380.00 |
| 12 | 板油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300 | 22.00 | 6600.00 |
| 13 | 猪血旺 | 当天新鲜无异味，不能掺杂血粉及其他制品。 | 21300 | 3.10 | 66030.00 |
| 14 | 猪耳朵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1000 | 52.70 | 52700.00 |
| 15 | 无耳猪头皮 | 当天新鲜无异味，去骨头，去耳朵。 | 9000 | 21.70 | 195300.00 |
| 合计金额（元） | | 6682410.00 | | | | |

**二、其他质量要求**

（一）在满足本篇一、“招标项目一览表”的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猪肉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有猪肉均为当日宰杀的鲜猪肉，确保无异味变质，不能有冻肉，猪肉整体形态美观、匀称；肌肉丰满、脂肪覆盖情况较好；肉色鲜红色（色正），光泽好、肌肉质地较为结实，纹理致密度较好；脂肪色白色，光泽好。

2.禁止提供注水、变质、病死猪肉、种猪肉等不合格猪肉。

3.对部分猪肉品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切割成指定的尺寸后再进行配送。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规定及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要求，加工工艺符合国家食品生产工艺标准。

5.猪肉盖有政府监管部门戳盖的检疫印章、屠宰场的检验合格印章。

6.运送车辆必须具有冷气设备的冷藏车，猪肉装车完成后立即启用冷气设备；车辆进入监管区的时间为每天上午9:20后。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期（服务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采购人将所需猪肉品种、具体送货时间提前2日以电话、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确保采购人所需猪肉的货源供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将猪肉运送到指定地点，每周送货2-3次或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送货，逾期采购人可以拒绝收货。

（二）交货地点

重庆市凤城监狱配餐中心、重庆市涪陵监狱配餐中心、重庆市垫江监狱配餐中心。具体地点以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验收方式

1.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同时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中标人所供食材出现质量问题及质量安全事故，包括因不合格食材造成的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为确保食品安全、供货及时、数量足够、质量可靠，中标人需分别向各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重庆市凤城监狱配餐中心为150000.00元，重庆市涪陵监狱配餐中心为 150000.00元，重庆市垫江监狱配餐中心为150000.00元，共计4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交纳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合同期满后若无质量及售后问题，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无息退还。若中标人违约，各采购人可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部分不予退还。

3.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按质送货，所送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次日内重新组织供货，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根据当批次退货比例的不同分别对中标人进行口头提醒或扣违约金：

（1）退货量达到5%及以下的口头警告、提醒中标人；若累计达到5次的约谈中标人；若累计达到9次及以上的每次将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作为违约金；

（2）退货量达到5%（不含5%）-10%（包含10%）的，且次数累计达到每5次的将扣履约保证金3000元作为违约金；

（3）退货量达到10%（不含10%）—20%（包含20%）的，且次数累计达到每3次的将扣履约保证金5000元作为违约金；

（4）退货量达到20%以上的将扣履约保证金5000元作为违约金。

**若三家采购人中任意一家采购人扣除中标人以上违约金（除第（1）条外）累计次数达到5次的，视为中标人完全违约，三家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将中标人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4.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按量送货，实际送货数量必须在采购人通知的计划采购量的90%——110%之间。中标人不能按时按量送货的，需提前至少24小时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根据调整后的计划进行补送，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缴违约金1000元/次。

5.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要求按时送货。如中标人不按时送货，且未提前告知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00.00元/次，**若中标人配送三家采购人中任意一家采购人累计超过三次不按时送货的，三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可抗因素除外），并将中标人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6.中标人必须配备本公司专业的配送车辆和固定本公司送货人员（男性），配送车辆和固定本公司送货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有临时变动须提前1日向采购人申请，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没有使用固定车辆及人员送货的（遇紧急情况经采购人同意除外），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中标人未采用冷链车配送的，采购人有权从缴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2000元/次。中标人送货中出现违反监狱疫情防控规定或监管规定等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扣罚履约保证金1000——5000元/次。

7.中标人与采购人相关人员“串通”以此充好、虚报数量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一经发现查实，将按违约处理，与三家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三家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若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8.中标人违约，中途解除合同的，三家采购人均有权没收中标人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9.采购方对中标人所送货品进行验收，对于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或有其它问题的，采购方应在交货当日提出异议，异议经核实，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或补足；采购方对不符合质量、品种、数量及交货期的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收到采购方异议后，应当在当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采购方处理情况，否则视为默认采购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专业机构的质量签订结果为准，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货物数量以实际送货过磅验收签字为准。采购方验收人员及中标人送货人员必须在送货单上经验收后共同签字确认。

## **二、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本次须填报折扣百分比。本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百分比：100%，即投标人所报比例不得高于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公布的重庆农投肉食品（原华牧肉业园区）公示价格的100%。**

（二）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商品价、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供货价格：

1.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公布的重庆农投肉食品（原华牧肉业园区）各猪肉品种的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百分比分别确定当周供货价格。

**即：各品种最终供货价格=各品种公示价格×中标折扣百分比。**

2.每周确定一次供货价格，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每周三(若周三未发布则以后延最近发布的为准；如遇国庆、春节等长假则按上周价格执行)公布的重庆农投肉食品（原华牧肉业园区）各猪肉品种的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百分比分别确定当周供货价格。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周未公布某一猪肉品种的价格，则以采购人当周考察的长寿永辉超市的挂牌在售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百分比确定为供货价格。

如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重庆农投肉食品（原华牧肉业园区）长期未公布价格且无法采集长寿永辉超市挂牌在售价格的则按最后一次采集的价格执行。

注：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公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7iu1lHSY0S8cOAjWDpnie3RmMllN-cRI9w9wXsErZkdqvc9EoDYgIlelPcFO5Qx&wd=&eqid=cb13a96200076481000000065ee9c9dd)官网”，网址：http://nyncw.cq.gov.cn/，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对该网站发布的价格进行统计。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另行递交食品安全承诺书。中标人所供猪肉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包括因不合格猪肉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中标人必须配备本公司专业的冷藏配送车辆、固定本公司送货人员。中标人若需变动送货车辆及人员，需提前7日向采购人报备。

（三）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资格进行转让，不得发生转包、分包等行为。若中标人出现转让、转包、分包等行为的，三家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没收该中标人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中标人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四）对于验收中不合格的猪肉，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更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各单位分别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执行中，若中标人有违约情况或侵权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并随时要求中标人限期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补足，采购人有权可以单方面取消供货方的供货资格，并按违约处理扣缴其剩余履约保证金。

（二）根据送验货单据进行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货款，月清月结。结算后，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送达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将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货款给中标人，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因中标人不能及时送达票据和配合采购人完成对账、报账程序，采购人有权延延期付款。

（三）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无违约情况或侵权行为，可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给中标人。

**五、****安全责任**

（一）在加工、搬运、运输等全过程中，中标人自行组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安全责任。

（二）送货管理：中标人送货应安排专人专车，驾驶员（送货人员）必须是男性，中标人送货按采购人进出监狱大门有关规定，主动出示证件，接受安全检查；按要求停放车辆，主动接受民警的管理，不得擅自超越指定区域，严禁携带违禁品进入监管区域，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违反监管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情节较轻的，视情节给予一次1000-5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家采购人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因中标人原因影响三家采购人中任意一家采购人监狱管理、造成监管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民警违规违纪的，三家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付货款并没收中标人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中标人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造成的损失和后果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四）尊重监狱管理规则，积极配合防疫等工作。

**六、出现以下情况，终止合同**

（一）双方任一方违反合同，经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二）双方任一方想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在得到对方允许的前提下，本合同可提前解除；

（三）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三家采购人中任意一家采购人安全事故，三家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中标人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四）因采购人单位的上级机关政策变更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五）由于质量问题（具体详见本篇（三）验收方式第3小条之规定）导致三家采购人中任意一家采购人扣除中标人违约金（除本篇（三）验收方式第3小条的第（1）条外）累计次数达到5次的，视为中标人完全违约，三家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将中标人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中标人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三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将中标人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七）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三家采购人可单方面无偿直接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以及法律追责权利，还将中标人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八）三家采购人中任意一家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每次扣罚后，中标人应于5日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直接在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后，以转账支票或电汇进行补齐）。中标人未及时补交的，三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递交的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还将中标人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 **七、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在未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以采购人主张为主。

（二）投标人应尊重采购人规定，配合采购人执行防疫要求。

（三）若出现当地大型市场因防疫等特殊需求整体封闭的情况，可启动紧急价格机制，由中标人提供渠道，需求部门、采购部门、中标人三方共同确定各品类产品临时价格。

（四）如在配送过程中，提供的食材出现不新鲜、有异味，不符合相关检验标准，一律拒收，在限定时间内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食材。

若中标人配送三家采购人中任意一家采购人一月内出现三次上诉情况的，三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纳入三家采购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三家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五）如遇采购人上级政策原因（含采购人党委会决定）导致供货量出现较大波动的，采购人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补偿。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的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的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折扣百分比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最低评标价法：**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折扣百分比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投标折扣百分比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投标折扣百分比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折扣百分比相同的，由投标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其排名。

## **三、评标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关于技术（质量）、商务偏离

1.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2.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百分比）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百分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折扣百分比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八）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折扣百分比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折扣百分比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折扣百分比，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折扣百分比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第一的确定为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长寿监狱纪检监察部门提起投诉。

2.在长寿监狱纪检监察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干价为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顶轶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渝中峨岭支行

账 号：113007548070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 监狱**2023-2024年度猪肉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猪肉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猪肉购销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品种、质量要求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质量标准及要求 | 折扣百分比（%） |
| 1 | 肥肉 | 肌肉呈深红色或鲜红色，有光泽，无乌紫色淤血块，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臭味异味，无氨味及酸味，单块猪肉膘厚度不低于3公分，质量不低于1公斤，单块宽度小于40公分。 |  |
| 2 | 五花猪肉（三线） | 当天新鲜无异味，不含背脊肥肉和肥泡肉等。 |
| 3 | 二刀肉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 4 | 猪精瘦肉 | 当天新鲜无异味，不带膘、无油脂、无筋骨膜、无水份。 |
| 5 | 猪蹄膀 | 当天新鲜无异味，个体均匀，重量为1.5±0.1kg。 |
| 6 | 猪肝 | 当天新鲜无异味，整笼猪肝去苦胆。 |
| 7 | 猪心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 8 | 猪舌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 9 | 带皮后腿肉 | 当天新鲜无异味，剔除所有骨头，不能剔除瘦肉，以尾椎骨和腰椎骨连接处为断。 |
| 10 | 猪通排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 11 | 纤排 | 当天新鲜无异味，不含两头大骨，以肋骨为断。 |
| 12 | 板油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 13 | 猪血旺 | 当天新鲜无异味，不能掺杂血粉及其他制品。 |
| 14 | 猪耳朵 | 当天新鲜无异味。 |
| 15 | 无耳猪头皮 | 当天新鲜无异味，去骨头，去耳朵。 |
| **注：具体需求品种、数量及送货时间以甲方的实际通知为准。** | | | |

**二、调价参照标准及方式**

1.每周确定一次供货价格，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每周三(若周三未发布则以后延最近发布的为准；如遇国庆、春节等长假则按上周价格执行)公布的重庆农投肉食品（原华牧肉业园区）各猪肉品种的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百分比分别确定当周供货价格。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当周未公布某一猪肉品种的价格，则以采购人当周考察的长寿永辉超市的挂牌在售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百分比确定为供货价格。

如因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重庆农投肉食品（原华牧肉业园区）长期未公布价格且无法采集长寿永辉超市挂牌在售价格的则按最后一次采集的价格执行。

计算公式：各品种最终供货价格=各品种公示价格×中标折扣百分比（ %）。

注：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公示价格来源于“[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p7iu1lHSY0S8cOAjWDpnie3RmMllN-cRI9w9wXsErZkdqvc9EoDYgIlelPcFO5Qx&wd=&eqid=cb13a96200076481000000065ee9c9dd)官网”，网址：[http://nyncw.cq.gov.cn/，由甲方工作人员对该网站发布的价格进行统计](http://nyncw.cq.gov.cn/，每月25日，由甲方工作人员对该网站发布的价格进行统计)。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四、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食品安全、供货及时、数量足够、质量可靠，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合同期满后，若无质量及售后问题，经乙方申请，甲方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可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部分不予退还。

在合同执行中，若乙方有违约情况或侵权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每次扣划后，乙方应于5日内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否则甲方、 监狱和 监狱均可以单方面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按违约处理没收全部（或其剩余）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的采购活动。

**五、质量要求**

除合同第一条“采购品种、质量要求及价格”规定的具体质量要求外，乙方所送猪肉还应达到以下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猪肉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有猪肉均为当日宰杀的鲜猪肉，确保无异味变质，不能有冻肉，猪肉整体形态美观、匀称；肌肉丰满、脂肪覆盖情况较好；肉色鲜红色（色正），光泽好、肌肉质地较为结实，纹理致密度较好；脂肪色白色，光泽好。

2.禁止提供注水、变质、病死猪肉、种猪肉等不合格猪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甲方另行递交食品安全承诺书。乙方所供猪肉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包括因不合格猪肉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3.对部分猪肉品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切割成指定的尺寸后再进行配送。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规定及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要求，加工工艺符合国家食品生产工艺标准。

5.猪肉盖有政府监管部门戳盖的检疫印章、屠宰场的检验合格印章。

**六、供货时间**

甲方将所需猪肉品种、数量、具体送货时间提前2日以电话、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

**七、配送及交货验收**

1.乙方必须配备本公司专业的冷藏配送车辆（猪肉装车完成后立即启用冷气设备）、固定本公司送货人员。乙方送货车辆车牌号码： ；驾驶人员姓名： ；驾驶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若需变动送货车辆及人员，需提前7日向甲方报备；若有临时变动须提前1日向采购人申请，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车辆进入监管区的时间为每天上午9:20后。

2.送货人员必须为男性，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3.交货：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送货，逾期甲方可以拒绝收货。交货地点：重庆市XX监狱。

4.验收：甲方对乙方所送猪肉进行验收，对于猪肉的品种、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问题的，甲方应在交货当日提出异议，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或补足；甲方对不符合质量、品种、数量及交货期的有权拒绝收货。

乙方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当在当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专业机构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货物数量以实际送货过磅验收签字为准。送货时应附送货人身份证明材料，送货单物品数量、质量与货物一致。

6.随货提供并交付的资料包括：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乙方鲜章的送货清单、猪肉来源证明材料等，所有资料标识齐全、清楚、有效，并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验收民警及乙方送货人必须在送货单上经验收后共同签字确认（不得提前签字）。

7.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乙方所供货物不得来源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若因货物来源地疫情突发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乙方须采购非中高风险地区的货物，并将相关情况提前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双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

8.验收完毕，由甲方及时填写入库单（包括供货方名称、送达货物的名称、数量、收货时间、收货人姓名、收货单位名称）。

**八、结算方式**

1.根据送验货单据进行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货款，月清月结。结算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送达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将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货款给乙方，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2.因乙方不能及时送达票据和配合甲方完成对账、报账程序，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质送货，乙方所送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次日内重新组织供货，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根据当批次退货比例的不同分别对乙方进行口头提醒或扣违约金：

（1）退货量达到5%及以下的口头警告、提醒乙方；若累计达到5次的约谈乙方；若累计达到9次及以上的每次将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作为违约金；

（2）退货量达到5%（不含5%）-10%（包含10%）的，且次数累计达到每5次的将扣履约保证金3000元作为违约金；

（3）退货量达到10%（不含10%）—20%（包含20%）的，且次数累计达到每3次的将扣履约保证金5000元作为违约金；

（4）退货量达到20%以上的将扣履约保证金5000元作为违约金。

若甲方、 监狱和 监狱中任意一家扣除乙方以上违约金（除第（1）条外）累计次数达到5次的，视为乙方完全违约，甲方、 监狱和 监狱均有权没收乙方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的采购活动。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量送货，实际供货数量不得高于监狱采购计划的110%或低于采购计划的90%。乙方不能按时按量送货的，需至少提前24小时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根据调整后的计划进行补送，否则视为乙方因未按时按量送货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送货。如乙方不按时送货，且未提前告知甲方同意，乙方将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00.00元/次，若乙方配送甲方、 监狱和 监狱中任意一家累计超过三次不按时送货的，甲方、 监狱和 监狱均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可抗因素除外），并将乙方纳入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的采购活动。

4.乙方不得将中标资格进行转让，不得发生转包、分包等行为。

若乙方如出现上述行为的，甲方、 监狱和 监狱均可立即终止合同、没收该乙方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纳入纳入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的采购活动。

5.乙方未使用固定车辆及人员送货的（遇紧急情况经甲方同意除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违约金1000元/次。

6.乙方未采用冷链车配送的，甲方有权从缴履约保证金中扣违约金2000元/次。

7.乙方供货中出现违反监狱疫情防控规定或监管规定等规定，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 监狱和 监狱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纳入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的采购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乙方与甲方相关人员“串通”，以次充好、虚报数量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查证属实，将按违约处理，与甲方、 监狱和 监狱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 监狱和 监狱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纳入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的采购活动；若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9.乙方违约，中途解除合同的，甲方、 监狱和 监狱均有权没收乙方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纳入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的采购活动。

10.因乙方原因影响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中任意一家的监狱管理、造成监管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民警违规违纪的，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三家均有权终止合同，拒付货款并没收乙方递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乙方纳入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的采购活动，造成的损失和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

**十、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动乱、政府行为等。

3.中标后因甲方上级政策原因（含甲方党委会决定）导致供货量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及补偿。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诉讼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二、其它**

1.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2.如遇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如：监管要求、防疫要求、政策调整等），乙方必须遵守和服从，否则按合同第九条相关条款处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提示：本项目中标人须分别与凤城监狱、涪陵监狱、垫江监狱单独按以上版本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本条提醒须删除）。**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包号及名称 | | 投标折扣百分比（%） |
|  | |  |
| 备注：**本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百分比为：100%**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折扣百分比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投标折扣百分比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谈判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